

滁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批盖章：李世楼

等级：特急·明电

滁交办电〔2023〕33号 滁机发电专用章

关于开展第二次渔船检验机构业务范围 资格核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住建交通)局、市海事中心：

目前，全省渔船检验及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建成，为切实规范渔船检验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现就开展第二次渔船检验机构业务范围资格核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范围核定程序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住建交通)局渔船检验机构单独编写申请材料，报市海事中心后，由市海事中心统一汇总报送省渔船检验处，省渔船检验处进行初审并初步划定检验业务范围后，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审批。

二、申报材料

申请渔船检验业务范围核定须提供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业务范围核定申请书(附件1)；

(二) 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设置机构的文件(或机构改革渔船检验职能划转和落实检验职能的文件);

(三) 检验机构类别和检验业务范围说明材料;

(四) 机构设置情况说明文件,包括内部机构设置、分支机构设置情况等;

(五) 验船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2);

(六) 管理制度登记表(附件 3,并附业务工作制度、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文本);

(七) 办公用房情况、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说明材料;

(八) 涵盖本机构业务所需的检验管理文件和检验技术文件清单;

(九) 渔业船舶数据登记表(附件 4)。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渔船检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赋予各级渔船检验机构的法定职责。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渔船检验及监督管理职责,认真落实渔船检验主体责任和具体检验单位或部门。各级渔船检验机构要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申报检验业务范围核定,依法依规开展渔船检验工作。

(二) 申报要求。

1. 申请检验业务范围核定时,按上述申报材料要求和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由市级机构汇总后统一报送。

2. 关于检验机构类别和检验业务范围。根据《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原则上市级机构定为 C 级，承担辖区内内河渔船检验；县级机构定为 D 级，承担辖区内 12 米以下内河小型渔船检验。

请各县市区按照附件填报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市海事中心船舶检验科。联系人：王军、15385002497，邮箱：418911701@qq.com。

- 附件：
1.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业务范围核定申请书
 2. 验船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3. 管理制度登记表
 4. 渔业船舶数据登记表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业务范围核定申请书

申请单位			地 址			
主要负责人		职务	电 话		邮编	
文件材料目录：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船舶检验局（处）初审意见：

（申请执行机构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船舶检验局（处）须在该栏填写审核意见及拟授权承担的检验业务范围）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考核）意见：

考核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管理制度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日期	备注

注：包括验船人员考核，检验发证管理规定，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附件 4

渔业船舶数据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种 类 船 长	内河渔业船舶	
	捕捞船 渔船总数	其他船 渔船总数
船长 ≥ 12m		
船长 < 12m		
合计		

注：渔船总数：指已在渔港监督部门登记的渔业船舶数和正在建造的渔业船舶数之和。